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發行要點**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經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9年8月10日金管銀外字第1090220267號函核准發行金融債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3月24日證櫃債字第1100001885號函核發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文件，訂定債券發行要點（下稱「發行要點」）如下：

- 一、 **發行機構**：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下稱「發行機構」或「本分行」）。
- 二、 **發行總額**：本債券發行名目總額為新臺幣10億元整。
- 三、 **發行價格**：依發行名目總額之100%全額發行。
- 四、 **債券面額**：新臺幣10,000,000元。
- 五、 **債券種類及形式**：本債券為一般金融債，且為記名式（registered）債券。本債券採無實體發行，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保結算所」）登錄。
- 六、 **受償順位**：因發行機構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之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係依法國法於法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取得銀行執照），本債券將由發行機構發行，其受償順位應解釋為主順位優先債務（即發行機構之任何主順位債務（包含優先主順位債券在內）或者其他由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歸入或明確歸入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L. 613-30-3-I-3條所規定之債務類型），而本債券和相應之利息為發行機構之直接無條件無擔保主順位債務，其清償順位如下：
 - (1) 與其他各主順位優先債務間清償順位並列；
 - (2) 優先於主順位非優先債務（即發行機構之任何主順位（*chirographaires*）債務（包含非優先主順位債券在內）或者其他由發行機構發行債務證券，將歸入或明確歸入依法國貨幣及金融法（*French 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 L. 613-30-3-I-4 條規定之債務類型）；和
 - (3) 次於因優先例外情況而享有之所有現在或未來債權。

根據應適用之法律，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若有自願或法定清算之情事，或因破產程序或其他類似程序而影響發行機構，債券持有人依本債券享有的付款權利次序為：

- (1) 次於因優先例外情況而享有之所有現在或未來債權；和



(2) 優於主順位非優先債務。

七、 **發行年限、發行日及到期日：**5年期（發行日：110年4月16日；到期日：115年4月16日）

八、 **利息：**

(1) 固定利率債券，年息0.45%。

(2) 付息日：於每年4月16日支付，自111年4月16日起（含當日），至到期日（含）止；依次一營業日原則（Following Business Day Convention）進行調整。

(3) 計息日基準，以一年365日為基礎（Act/365），不調整（Unadjusted）。

九、 **營業日：**臺北

十、 **銷售限制：**本債券未曾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所稱之「專業投資人」以外之人為募集、銷售或再行銷售。本債券不應於中華民國境外募集、銷售或再行銷售。

十一、 **資金用途：**本債券所籌募的資金依本發行要點第18條，將全數用於中華民國之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之太陽能與風力發電專案建置之放款，且不得兌換為外幣使用。

十二、 **還本方式：**除本發行要點第13條所述情形外，本債券將於到期時以債券發行面額100%之價格贖回一次還本。

十三、 **提前贖回權：**

(1) 因租稅原因之提前贖回

若因法國、中華民國或其他主管機關所作出有關法律或規定之變更、正式解釋或行政行為，使發行機構需支付額外之金額，發行機構得選擇於最多 45 天前、最少 30 天前發出通知予本債券持有人（下稱「債券持有人」）（該通知不可撤銷）後，隨時以提前贖回金額（定義如下）加計至贖回日前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一部）債券，然該通知所載之贖回到期日不得早於發行機構得付款（不扣繳相關稅款）的最後可行之日。

發行機構若於應支付與本債券有關的任何金額的下一個到期日，因法國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發行機構給付該款項，發行機構得於最少 7 天前、最多 45 天前通知債券持有人後，隨時以提前贖回金額（定義如下）加計至贖回日前的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一部）未清償之債券，然而前開通知所載之贖回到期日不得早於發行機構得就該債券支付全部應付利息之最後可行之日，若相關支付日已過，則為之後最近可以支付之日。



為本發行要點之目的，提前贖回金額係指本債券計算金額之 100%。

十四、 扣繳稅款：

- (1) 根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發行機構應自其給付與本債券有關之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款，如債券持有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百分之十之稅率（若債券持有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為百分之十五之稅率）。發行機構應給付債券持有人扣除該扣繳款項後所有到期且應付之淨額。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發行機構不會因扣繳所得稅款而須支付任何額外之金額。
- (2)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或代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所給付與本債券有關之本金、利息和其他收入，除非係依法律要求者外，無需繳納、扣繳或扣除任何由代表法國、任何從屬政治單位或任何有稽徵權之主管機關無論任何具有課徵、徵收、收取、扣繳或查核性質的稅款、稅負、查核或政府之費用。

十五、 還本付息機構：本債券由發行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本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還本付息款項劃撥作業。

十六、 還本付息日為非營業日之處理：本債券還本付息日（包括到期日）如非臺北之銀行業營業日，則於次一臺北銀行營業日給付本息，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十七、 債券持有人與本分行間權利義務關係：

- (1) 本債券除依本發行要點第10條之規定外，得自由買賣、轉讓及提供擔保。
- (2) 本債券發行、轉讓、提供擔保或註銷，及辦理繼承、贈與、還本付息及其他帳簿劃撥等相關作業，悉依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3) 本債券非存款，不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款保險之保障。
- (4) 本債券之本金及利息，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本金逾十五年及利息逾五年未兌領者，本分行不再兌付。
- (5) 抵銷權之放棄

於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對發行機構對該持有人業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具有或取得之任何權利、主張或責任，均不得行使或主張任何已放棄之抵銷權（定義如下），無論該等權利、主張或責任如何產生（為免疑義，包括因任何及所有合約、或任何類型之其他工具、或任何非契約義務所生或相關之所有權利、主張及責任，無論其是否與本債券有關），且各該等持有人應視為於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已放棄與所有該等實際或潛在權利、主張或責任相關



之所有已放棄之抵銷權。

為免疑義，本發行要點並非意圖提供、或被解讀為承認任何扣除、抵銷、淨額結算、補償、保留或反訴等權利，亦非確認任何債券持有人因本條之規定而可獲得或可能獲得任何該等權利。

為本發行要點之目的，「已放棄之抵銷權」係指任何債券持有人根據本債券或與本債券相關所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扣除、抵銷、淨額結算、補償、保留或反訴之任何及所有權利或主張。

(6) 違約事件

如發生下列任一或數個事件（下各稱「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機構發送書面通知，告知該等債券將會且因此應立即到期且應以提前贖回金額償還，以及截至償還日止應計之利息（如適當）：

- (a) 發行機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給付與本債券有關之任何到期應付款義務，且該未付款之違約情況於相關到期日後 30 日內未能補正；或
- (b) 發行機構未履行或未遵守其根據本債券應遵守之義務，且該違約情事自任何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違約情事之通知日後 45 日內未能補正；或
- (c) 發行機構或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停止付款，或法院判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應為法定解散(*liquidation judiciaire*)或移轉其全部營業(*cession totale de l'entreprise*)，或發行機構處於其他類似程序，或雖無法律程序，發行機構為其債權人之利益為移轉、轉讓或其他協議，或與其債權人進行和解，或發行機構決議通過解散或清算（但不包含因合併或組織重組而將發行機構之全部資產移轉於另一實體，並由該實體繼受發行機構之債務及責任（包含本債券）以繼續發行機構之營業活動的情形在內）。

十八、 本債券為綠色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1) 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認定標準

本分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所定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第五條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第四條，訂定綠色投資計畫。本債券資金用途範圍，符合「綠色債券作業要點」所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綠色投資計畫類別之放款。綠色投資計畫之放款對象為企業客戶，放款項目之篩選流程係以本分行既有放款徵信為基礎，依據客戶之產業別、營業項目、融資目標、資金用途、放款金額及放款天期等內容，評估其資金用途符合前項所定之綠色投資計畫資金用途範圍內，並對環境具



實質改善之效益。本分行綠色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將全部用於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綠色投資計畫。

(2)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類別及環境效益評估：

綠色類別	計畫項目	預期環境效益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與風力發電專案建置	透過融資協助廠商發展太陽能與風力發電專案建置，增進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改善環境品質。降低燃煤發電的使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汙染，帶動綠能科技與產業進步。

(3) 資金運用計畫

本次發行債券所募得之資金將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放款。本行將發債所募集的等值金額，全數用於融資或再融資於台灣再生能源發展的項目，且不兌換為外幣使用。已依綠色債券作業要點訂定資金運用管理計畫，內容包括放款客戶之產業類別、貸款資金用途、資金運用所產生之環境效益、款項動撥及帳戶資金追蹤方式等，並委由外部第三方認證機構評估。本行將定期確認各項目完成進度及資金運用符合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所募尚未動撥之資金，將以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操作，不得轉作其他放款用途或另作其他使用，以確保募集資金全部使用於綠色投資之相關放款融資。

(4) 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認證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十九、 購買與註銷

(1) 購買

發行機構得（但並無義務）隨時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任何價格購買本債券。

由發行機構購買之本債券得依應適用的法律或規定持有或再行銷售，亦得註銷。

(2) 註銷

由發行機構為註銷而贖回或買回的所有本債券，將會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轉售。

所有本債券之註銷應依臺灣集保結算所發佈之規定和規則處理。

二十、 其他規定：



- (1) 信用評等：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已取得標普全球股份有限公司「A+」之評等（評等日期：西元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債券採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之信用評等，投資人應注意債券標的本身之風險。
- (2) 本債券並未以本分行之資產為擔保。
- (3) 本分行辦理擔保授信，不會徵提本債券為擔保品。
- (4) 發行機構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之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為依法國法成立並存續之公司，依法國法的規定，發行機構之義務為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之義務，並將透過該分行履行該義務。

二十一、內部紓困及損失吸收之認可

(1) 確認

購買本債券時，各債券持有人（為本發行要點之目的，包括本債券目前或未來受益權之持有人）確認、接受、同意並合意下列事項：

- (a) 受相關處置機構行使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之效力所拘束，可能包括並導致下列任一事件（或該等事件之組合）：
 - (i) 到期金額（定義如下）之全部或一部減少；
 - (ii) 包括以修訂、修改或變動本發行要點等方式在內，將到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轉換為發行機構或他人之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並向債券持有人發行該等股份、證券或債務）；於該情況，債券持有人同意接受發行機構或他人之任何該等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務，以取代其根據本債券所享有之權利；
 - (iii) 註銷本債券；及／或
 - (iv) 包括以於一段臨時期間內暫停支付等方式在內，修訂或變更本債券之到期日，或修改本債券之應付利息金額或應付利息之日；
- (b) 本發行要點可能受相關處置機關行使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的影響，且如必要，該本發行要點得經變動，以使該等行使生效。

為本發行要點之目的，「到期金額」係指本債券發行面額以及本債券先前未註銷或未到期之任何已產生而未付之利息。



(2) 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

於本發行要點，「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係指依於法國有效之任何與轉置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西元2014年5月15日之2014/59號信用機構和投資公司復原與處理架構指令（transposition of the Directive 2014/59/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5 May 2014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of credit institutions and investment firms）及其隨時之修訂相關之法律、法規、規則或規範（「BRRD」），包括但不限於依西元2015年8月20日頒布之法國第2015-1024號令(*Ordonnance portant diverses dispositions d'adaptation de la législation au droit de l'Union européenne en matière financière*)，依2016年12月9日頒布之法國第2016-1691號(*Loi no. 2016-1691 du 9 décembre 2016 relative à la transparence, à la lutte contre la corruption et à la modernization de la vie économique*)關於與透明度、反貪腐及經濟生活現代化法令所批准生效，及其隨時之修訂，下稱「2015年8月20日令」、依歐洲議會暨歐洲聯盟理事會西元2014年7月15日之806/2014號歐盟規則在單一處置機制及單一處置基金處置1093/2010號歐盟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下稱「單一處置規章」）內，制定統一規則和統一程序以處置特定之信用機構和投資公司，或其他依法國法律，及於個別情況下制定之指示、規則及標準，受監管實體（定義如下）（或該受監管實體之關係企業）之債務可能遭減少（一部或全部）、註銷、暫停、移轉、變動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修改，或一受監管實體（或該受監管實體之關係企業）之證券可能被轉換為該受監管實體或任何其他人之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債權，無論係與處置安排後之內部紓困實施是否有關。

於本發行要點，「受監管實體」係指經2015年8月20日令修訂之法國貨幣及金融法（*Code monétaire et financier*）第1節第L.613-34條，包括於法國設立之特定信用機構及投資公司，以及某些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

於本發行要點，「相關處置機關」係指法國審慎監理及處置機關（*Autorité de contrôle prudentiel et de résolution*）、依單一處置機制規章（Single Resolution Mechanism Regulation）設立之單一處置董事會（Single Resolution Board）及／或有權隨時行使或參與行使任何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之任何其他機關（如依單一處置機制規章第18條行事時，包括歐盟理事會及歐盟執行委員會）。

(3) 利息及其他未清償的到期金額之給付

於相關處置機關對於發行機構行內部使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後，有關「到期金額」之清償及支付並不會因此而到期或被支付；但如該等清償或支付將分別到



期時，依發行機構或其集團之其他成員應適用之法國及歐盟境內有效之法律及規定，允許發行機構為該等清償或支付時，則不在此限。

(4) 非違約事件

因相關處置機關對發行機構行使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致使本債券註銷、到期金額減少一部或全部、或轉換為發行機構或他人之其他證券或債務，或因相關處置機關對本債券行使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均不會成為違約事件或構成其他無法履行契約義務之情事，亦不會賦予債券持有人進行任何救濟的權利（包括衡平法上之救濟在內），該救濟在此已明確地被放棄。

(5) 對債券持有人之通知

於相關處置機關就本債券行使任何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時，發行機構將於可能範圍內儘速向債券持有人公告有關該等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行使的內容。雖然臺灣集保結算所並不會要求發行機構向債券持有人為前開公告，發行機構仍將寄送該公告之副本予臺灣集保結算所供其參考。如發行機構延遲或未能對債券持有人發出公告，不影響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之效力及可執行性，亦不影響本發行要點上開第(1)點及第(2)點內對本債券之敘述。

(6) 比例分配

如相關處置機關對於少於「到期金額」總額之金額行使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時，除發行機構或相關處置機關對還本付息機構另有指示外，依內部紓困權或損失吸收權對本債券所為之註銷、減記或轉換，將按比例為之。

(7) 發行要點之詳盡性

在本發行要點所載之事項應屬詳盡且無遺漏，並排除發行機構與任何債券持有人間之任何契約、安排或瞭解。

二十二、掛牌處所：本債券將於發行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十三、準據法及管轄法院：中華民國法（但本發行要點第6條的解釋及適用為應依法國法）。對發行機構之任何請求與任何本債券相關者，其管轄法院應以位於臺灣臺北之有權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二十四、風險因素

與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及本債券相關之風險因素可參閱「BNP Paribas 2020登記文件」



(https://invest.bnpparibas.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bnp2020_urd_en_final_version_21_03_12.pdf)。請參下列頁數以取得進一步之資訊：

- BNP Paribas 2019登記文件第290頁至第304頁。

二十五、法商法國巴黎銀行之財務概況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相關之財務報表亦可參閱於「BNP Paribas 2020 登記文件」(https://invest.bnpparibas.com/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bnp2020_urd_en_final_version_21_03_12.pdf)

請參下列頁數以取得進一步之資訊：

- 截至西元2020年12月31日為止之損益表：BNP Paribas 2020登記文件第164頁；
- 損益表以及於權益下已認列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BNP Paribas 2020登記文件第165頁；
- 截至西元2020年12月31日為止之資產負債表：BNP Paribas 2020登記文件第166頁；
- 截至西元2020年12月31日為止之現金流量表：BNP Paribas 2020登記文件第167頁；
- 西元2020年1月1日至西元2020年12月31日為止之權益變動表：BNP Paribas 2020登記文件第168頁至169頁；
- 依歐盟所採取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所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BNP Paribas 2020登記文件第170頁至271頁；及
- 截至西元2020年12月31日為止對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合併財務報表之法定審計報告：BNP Paribas 2020登記文件第272頁至277頁。

二十六、本發行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外國銀行在臺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經決定購買本發行要點內中所提及之債券（下稱「本債券」），投資人謹此確認下列事項：(i) 投資人係為其自身帳戶行事，根據自身之判斷以及所認為適合諮詢的會計、法律、稅務、規管、及/或其他顧問的建議，自行決定是否該購買或是否適合購買本債券；(ii) 具備必備之知識及經驗以了解並評估本債券之價值，了解並接受本債券之條款、條件及所涉及之風險，並且有能力承擔該風險；且(iii) 已仔細閱讀本發行要點，了解本發行要點所載與本債券有關的所有條款和條件，並接受其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核准不應視為對本債券價值之保證，本債券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上櫃及交易，亦不應視為對發行機構或本債券價值之表示。

任何人均無權提供於發行要點內未予記載之任何資訊或陳述；並且，如擅自提供之發行要點內未記載資訊或陳述，嚴禁視同已獲得發行機構之授權而得以信賴其內容。

本發行要點或其他與本發行要點或本債券有關的任何補充資訊並無意圖做為任何信用或其他評估的基礎，亦不應視為係發行機構推薦您購買本債券。

CONFIDENTIAL